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一集

1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一集

(1 9 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編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3年·北京

本集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和政府各部門)在1962年同外国签订的 51 个文件(包括条约、协定、联合公报、宣言、議定书、換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一集

(1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編

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

(北京后圓恩寺 3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精) 1.65 元

1963 年 9 月第一版 1963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張 9 1/8 · 插頁 4 · 字數 214,000

統一書號 3003 · 675

目 录

政 治 类

老 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王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	
.....1962 年 12 月 4 日	1

多 边

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	1962 年 7 月 23 日	3
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的議定书	1962 年 7 月 23 日	7

边 界 类

巴 基 斯 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同意就 边界問題进行談判的新闻公报	1962 年 5 月 3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联合公报		
.....1962 年 12 月 28 日		14

尼 泊 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边民选籍、过界 耕地和过界放牧等問題的換文	1962 年 8 月 14 日	15
---	-----------------------	----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	
·····1962年12月26日·····	19

經 济 类

匈 牙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1962年交换货物和 付款协定·····	1962年3月30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1962年对外贸易 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1962年3月30日·····	40

苏 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貿易協定·····	
·····	1962年5月23日····· 56

波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关于“1961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有效 期延长到1962年的议定书·····	1962年3月27日·····	60
---	-----------------	----

阿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	1962年3月17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	

.....	1962 年 3 月 17 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第一个协定年度的議定书	1962 年 3 月 17 日	68

罗 馬 尼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62 年 交 換 貨 物 和 付 款 議 定 书		
	1962 年 5 月 29 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 貿易部关于延长“1961 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期限的 議定书		
	1962 年 5 月 29 日	73

芬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	1962 年 3 月 29 日	74

保 加 利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2 年 交 換 貨 物 和 付 款 的 議 定 书		
	1962 年 3 月 30 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 貿易部关于修改两国对外貿易机构 1957 年交貨共同 条件議定书的議定书		
	1962 年 3 月 30 日	79

南 斯 拉 夫

196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貨物 交 換 議 定 书		
	1962 年 6 月 28 日	80

柬 埔 寨

中柬关于继续延长 1956 年中柬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 換文.....	1962 年 7 月 2 日 1992 年 7 月 5 日	81
--	--	----

捷克斯洛伐克

中国人民銀行和捷克斯洛伐克国家銀行关于互相交換两 国貨幣現鈔和携带現鈔出入境定額的协定.....	1962 年 1 月 18 日 1962 年 3 月 7 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2 年 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	1962 年 7 月 17 日	86

朝 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 于 1962 年相互供应貨物的議定书	1962 年 1 月 8 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 条約	1962 年 11 月 5 日	92

越 南

中越关于延长边境小額貿易議定书有效期限的換文.....	1962 年 1 月 20 日	97
中越关于延长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进行貨物交換的議 定书有效期限的換文	1962 年 1 月 20 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	1962 年 12 月 5 日	100
中越关于延长边境小額貿易議定书有效期限的換文.....		

.....	1962 年 12 月 5 日	105
中越关于延长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进行貨物交換的議定书		
有效期限的換文	1962 年 12 月 5 日	107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2 年	
互相供应貨物的議定书	1962 年 2 月 25 日
	108

德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62 年	
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	1962 年 8 月 4 日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和	
东西德貿易部关于 196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	
.....	1962 年 8 月 4 日
	113

錫 兰

中錫关于延长两国經濟援助協定的換文	
.....	1962 年 5 月 28 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貿易和支付協定	
.....	1962 年 10 月 3 日
	115
196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錫兰換貨議定书	
.....	1962 年 10 月 3 日
	118

文 化 类

古 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古巴共和国全国广播指导

协调办公室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1962 年 1 月 27 日 120

印度尼西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

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1962 年 11 月 1 日 121

坦 噶 尼 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

协定1962 年 12 月 13 日 123

科学技术类

捷克斯洛伐克

中捷关于延长科技合作协定的换文

.....1962 年 7 月 19 日 126
.....1962 年 7 月 20 日

中国科学院和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

..... 1962 年 9 月 30 日 127

漁 业 类

多 边

关于太平洋西部渔业、海洋学和湖沼学研究的合作协定

的修改情况.....1962年8月8日..... 131

交通運輸类

老 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关于修建公路的

协定1962年1月13日.....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 1962年1月13日..... 134

柬 埔 寨

中柬关于相互承认船舶证书的换文.....

.....1962年2月9日..... 139
.....1962年5月23日

錫 兰

中锡关于相互承认船舶证书的换文.....1962年2月7日..... 140

多 边

铁路合作組織章程1962年6月22日..... 141

部长會議議事規則1962年6月22日..... 145

铁路合作組織委员会办事細則1962年6月22日..... 148

附 編
經 济 类

日 本

廖承志和高碕达之助备忘录	1962 年 11 月 9 日	157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和日中貿易促进会、日本国际 貿易促进协会、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关西本部关于 中日貿易的議定书	1962 年 12 月 27 日	158
* * *		
本集文件索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約集》第一集至第十集 文件总索引(1949—1961)		167

政 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 政府联合新聞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以老撾临时民族团結政府副首相兼財政大臣富米·諾薩万閣下为首的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从1962年12月2日到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訪問。代表团成員有：西苏曼·西薩鑾薩亲王閣下，坎番·杜那龙閣下，坎番·班雅閣下，西沙瓦·苏万拉西先生，溫·英塔馮先生，坎孔·布达馮准将和拉納·巴塔瑪馮先生。

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在北京受到中国政府的热情接待。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陈毅、李先念分別接見了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和老撾临时民族团結政府副首相兼財政大臣富米·諾薩万閣下进行了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家計劃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經濟聯絡总局局长方毅，外交部副部长姬鵬飞，对外貿易部副部长卢緒章，外交部第二亚洲司司长周秋野；老撾方面参加会談的有：邮电大臣西苏曼·西薩鑾薩亲王閣下，經濟計劃国务秘书坎番·杜那龙閣下，坎番·班雅大使閣下，財政部办公厅主任西沙瓦·苏万拉西先生，外貿局长溫·英塔馮先生，老撾軍隊參謀部坎孔·布达馮准将。会談是在友好气氛中进行的。

在会談中双方认为，中老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傳統友誼。自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这种友好关系有了发展。双方相信，繼續巩固和发展中老两国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基础上的友好合作关系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

老撾方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54年和1961—1962年两次日內瓦會議上对于維護老撾的和平、独立和中立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中国方面认为，老撾問題的和平解决不仅符合老撾人民的願望，同时对于維護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也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表示，将严格遵守1962年日內瓦協議的各项規定，并且希望，有关国家切实履行日內瓦協議的各项义务，保证尊重老撾的独立和中立。

在会談中，双方就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济技术合作和貿易問題交換了意見。为了帮助老撾王国恢复和发展国民經济，根据老撾方面的要求，中国方面同意向老撾王国提供长期貸款，为老撾王国建設一些工业項目，并提供技术和設備。老撾方面要求由中国修建的、作为无偿援助老撾的从中国云南省边界到老撾丰沙里的公路完工后，繼續延伸修建到会晒省的南塔。中国方面表示将予以考虑。双方确定，有关經济技术合作和貿易問題的具体事項，将通过两国政府派出的相应代表团作进一步商談。

双方认为，以富米·諾薩万副首相为首的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的这次訪問中国，有助于增进两国的相互了解，对于发展中老两国的友好关系作出了有益的貢獻。

1962年12月4日于北京

关于老撾中立的宣言

派遣代表参加 1961—1962 年解决老撾問題国际會議的大不列顛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加拿大、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波兰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柬埔寨王国、泰国、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共和国、緬甸联邦各国政府；

欢迎老撾王国政府在 1962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中立声明，并且注意到这一声明，該声明經老撾王国政府同意列入本宣言为其构成部分，声明全文如下：

“老撾王国政府，

“决心按照老撾人民的利益和願望以及 1961 年 6 月 22 日苏黎世联合公报和 1954 年日内瓦協議^①的原則走和平中立的道路，以建立一个和平、中立、独立、民主、統一和繁荣的老撾，

“庄严声明，

一、它在对外关系中坚决奉行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并且在平等和尊重老撾独立与主权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首先同各邻国发展友好关系和建立外交关系；

二、老撾人民决心維護老撾的主权、独立、中立、統一和領土完整，并使之得到尊重；

三、它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以損害其他国家的和平，也不干

^① 見本条約集第三集第 14 頁。——編者

涉其他国家的內政；

四、它不参加任何軍事同盟或任何与老撾王国中立不相容的軍事性质的或非軍事性质的协定；它不允許在老撾領土上建立任何外国軍事基地，不允許任何国家为軍事目的或为干涉其他国家內政而利用老撾領土，也不承认任何軍事同盟或联盟、包括东南亚条約組織的保护；

五、它不允許外国以任何形式对老撾王国的內政进行任何干涉；

六、除議定书第五条所規定者外，它要求一切外国軍隊和一切外国軍事人員撤出老撾，并且不允許进入任何外国軍隊或任何外国軍事人員；

七、它接受一切願意在尊重老撾主权的基础上帮助老撾王国建立独立自主的國民經濟的国家所提供的直接的无条件的援助；

八、它尊重根据老撾人民的利益和王国的和平中立政策而簽訂的各項条約和協議，特別是 1962 年日內瓦協議，廢除一切違背这些原則的条約和協議。

“老撾王国政府的中立声明将依照宪法程序頒布，并具有法律效力。

“老撾王国吁請所有参加解决老撾問題的国际會議的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承认老撾的主权、独立、中立、統一和領土完整，从各方面遵守这些原則，并且不采取任何与这些原則不相符的行动。”

确认 1954 年日內瓦協議中包含的尊重老撾王国主权、独立、統一、領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內政的原則；

強調尊重老撾王国中立的原則；

同意上述各原則是和平解决老撾問題的基础；

深信老撾王国的独立和中立将有助于老撾王国的和平民主发展

和老撾王國民族和睦與團結的實現，並將有助於加強東南亞的和平與安全；

一、莊嚴聲明，依照老撾王國政府在1962年7月9日的中立聲明中所表示的老撾王國政府和人民的意志，它們承認、尊重並從各方面遵守老撾王國的主權、獨立、中立、統一和領土完整；

二、特別承擔以下義務：

（一）不以任何方式進行或參加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老撾王國的主權、獨立、中立、統一或領土完整的行動；

（二）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或採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老撾王國和平的措施；

（三）不對老撾王國的內政進行任何直接的或間接的干涉；

（四）不對它們可能提供的或老撾王國可能尋求的任何援助附加政治性條件；

（五）不以任何方式把老撾王國拉進任何軍事同盟或任何其他與老撾中立不相容的軍事性質的或非軍事性質的協定，也不邀請或鼓勵它加入任何這種同盟或締結任何這種協定；

（六）尊重老撾王國不承認任何軍事同盟或聯盟、包括東南亞條約組織的保護的願望；

（七）不以任何形式向老撾王國進入外國軍隊或軍事人員，也不以任何方式便利或縱容任何外國軍隊或軍事人員的進入；

（八）不在老撾王國建立，也不以任何方式便利或縱容在老撾王國建立任何外國軍事基地、據點或其他任何種類的外國軍事設施；

（九）不利用老撾王國的領土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

（十）不利用任何國家的領土，包括本國的領土，干涉老撾王國的內政；

三、吁請所有其他國家承認、尊重並從各方面遵守老撾王國的

主权、独立和中立以及統一和領土完整，并且不采取任何与这些原則或与本宣言的其他規定不相符的行动；

四、承担义务，在一旦老撾王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統一或領土完整遭到破坏或破坏的威胁时，共同和老撾王国政府協商，并在它們自己之間協商，以便考虑为保证这些原則和本宣言的其他規定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措施。

五、本宣言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同老撾王国政府 1962 年 7 月 9 日的中立声明一起构成一項国际协定。本宣言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保存，并由两国政府将本宣言核证无誤的副本分送其他各签字国和世界其他国家。

具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特签署本宣言以昭信守。

本宣言于 1962 年 7 月 23 日訂于日内瓦，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俄文、英文、法文和老撾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緬甸联邦：吳蒂汉(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雍文謙(签字)

印度共和国：克里希納·梅农(签字)

柬埔寨王国：涅·刁龙(签字)

加拿大：霍德华·格林(签字)

切斯特·朗宁(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陈毅(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亚当·腊帕茨基(签字)

越南共和国：武文牡(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葛罗米柯(签字)

大不列顛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霍姆(签字)